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1)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交出土地之通函(「通函」)；(2)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3)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之本公司補充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46,020,28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擬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全體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江鳴先生、夏向龍先生、李靈博士及林振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2,069,641,653 (76.63%)	631,092,857 (23.37%)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實施及／或完成於協議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合的一切有關事宜作出一切相關行為、事宜及事項。	2,069,641,653 (76.63%)	631,092,857 (23.37%)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夏向龍先生、李霆博士及林振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